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832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6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07 被 告 謝好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10 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 12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9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1元，及自本
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 20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
21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之不
22 法侵權行為損壞，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下同）7
23 9,984元（工資58,026元、零件21,958元），爰依侵權行為
24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並提出估價單、統一發
25 票、車輛損壞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9、23、83至84頁）。被
26 告雖對肇責並不爭執，惟辯稱當時被告僅碰撞系爭車輛的後
27 保險桿，只碰撞一次且時速只有10公里，碰撞範圍不會那麼
28 大，原告請求之賠償費用太高等語。
29 二、經查，依原告所提之車損照片，其主張碰撞位置在後保險桿
30 （含下方飾條）及後行李箱蓋車牌右下方凹陷處（下稱後行
31 李箱蓋凹陷處，本院卷第83頁）。惟依被告所提供其於事故

01 現場拍攝之雙方車輛碰撞照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車頭僅有
02 與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接觸，則系爭車輛後行李箱蓋凹陷處
03 是否為被告駕駛車輛碰撞所造成，即有疑問。再依原告所提
04 之車損照片，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較後行李箱蓋為突出，且後
05 行李箱蓋凹陷處面積甚小，則除非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被撞
06 擊後完全凹陷、或被告所駕駛車輛車頭較高位置處有與系爭
07 車輛後行李箱蓋凹陷處面積相符之特別突出物，否則被告所
08 駕駛車輛撞擊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並不可能造成系爭車輛
09 後行李箱蓋凹陷處之損壞。而依被告所提供之事故現場照
10 片，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並未完全凹陷，被告所駕駛之車輛
11 車頭較高位置處亦無與系爭車輛後行李箱蓋凹陷處面積相符
12 之特別突出物，則難認系爭車輛後行李箱蓋凹陷處為被告駕
13 駛車輛碰撞所造成，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為有理由，原告僅能
14 向被告請求後保險桿維修之費用，而不得請求後行李箱蓋之
15 維修費用。

16 三、是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本院卷第19頁），僅有：①後部保
17 險槓飾板塗抹頂部面漆和特效塗漆3,405元；②整個後保險
18 槓拆卸/安裝3,405元；③整個後保險槓分解/組裝，更換損
19 壞的零件1,830元；④後保桿維修3,000元；⑤飾條後保中7,
20 762元；⑥飾板後保下6,976元，總計26,378元（含零件14,7
21 38元、工資11,640元）等部分之維修費用，可明確看出與後
22 行李箱蓋之維修無涉，是原告僅能請求此部分之費用。

23 四、而系爭車輛係於108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租賃
24 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至111年12月29日受損
25 時，已使用3年9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26 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8 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
2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3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3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1 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57元（詳
02 如附表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
03 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757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
04 工資費用11,640元，共計為13,397元（計算式：1,757+11,6
05 40=13,397）；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時 瑋 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2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7 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詹昕容

20 附表：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4,738 \times 0.438 = 6,455$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738 - 6,455 = 8,283$
24 第2年折舊值	$8,283 \times 0.438 = 3,628$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283 - 3,628 = 4,655$
26 第3年折舊值	$4,655 \times 0.438 = 2,039$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655 - 2,039 = 2,616$
28 第4年折舊值	$2,616 \times 0.438 \times (9/12) = 859$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616 - 859 = 1,757$